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93號

原告 柯榕凱

王宥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

複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113年10月30日解除委任）

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訴訟代理人 楊于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柯榕凱新臺幣87,09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為原告柯榕凱提繳新臺幣13,296元至原告柯榕凱於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宥欽新臺幣75,89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為原告王宥欽提繳新臺幣15,246元至原告王宥欽於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0,389元、91,141元  
為原告柯榕凱、王宥欽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任職被告，月薪各如附  
表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10日起積欠原告薪資，尚有附表所  
示同年3、4月薪資未給付原告，且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

01 為原告二人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  
02 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原告不得已分別於113  
03 年4月12日、同年月11日，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4 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被告迄  
05 未給付原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亦未提繳退休金  
06 至系爭個人專戶，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3  
07 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  
08 第2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9 項、第2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等語。

11 二、被告則以：願就本案為認諾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14 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  
15 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  
16 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  
17 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前開主張，經被告於本院113  
1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時認諾在案（見本院卷第282頁）。揆  
19 諸前揭說明，本院就原告之請求，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  
20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  
21 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113年5月12日、113年5月11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25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26 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27 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31

原告	年資起訖	113年3月工 資	113年4月 工資	特休未 休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金 額	應補提勞 工退休金
----	------	--------------	--------------	------------	-----	-----------	--------------

(續上頁)

01

柯榕凱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12日	55,000元	22,000元	無	10,093元	87,093元	13,296元
王宥欽	112年4月6日至113年4月11日	36,000元	13,200元	8,400元	18,295元	75,895元	15,246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江沛涵